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汇隆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汇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州汇隆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汇隆合纤	指	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德清德锐	指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7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9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38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41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

		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056-1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

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参加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

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3900410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沈顺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190 万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1444，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汇隆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汇隆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4 年 6 月 14 日汇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5.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12. 实地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2.95 万元、5,476.7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0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4.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7. 查验了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8.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10 号《验资报告》；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汇隆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 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汇隆新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5.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6. 取得了发

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顺华与朱国英为夫妻关系，朱嘉豪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系沈顺华与朱国英之子，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顺华、朱国英，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

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6.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7.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历次会议的公告文件等；8.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汇隆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3. 查验了立信出具《审计报告》；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实地走访了主要监管机关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7.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网络查询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全部资质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6.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7. 实地走访了部分供应商、客户及经销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顺华、朱国英。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无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 以

上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持股 5.9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朱国英持股 11.25%
2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朱国英持股 30%
3	浙江德清奥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控制
4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英控制
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7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总经理
10	浙江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1	长兴北晟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制
12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国英之母胡杏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89	248.52	153.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500.00	2015/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797.55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635.63	2018/8/14	2019/5/13	履行完毕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2019/3/26	2019/5/25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5,000.00	2019/3/15	2022/12/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 2,660 万元。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 1,38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735万元。
朱嘉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257.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380万元。
杭州比胜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16	2022/5/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450万元。
胡杏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9/5/7	2022/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无任何债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沈顺华	1,917.24	480.64	2,397.88	-
朱国英	1,646.27	539.59	2,185.86	-
朱芳英	0.02	-	0.02	-
合计	3,563.53	1,020.24	4,583.77	-

②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沈顺华	3,631.42	221.97	1,936.16	1,917.24
朱国英	2,608.20	5,834.07	6,796.00	1,646.27
朱芳英	-	70.02	70.00	0.02
合计	6,239.62	6,126.07	8,802.16	3,563.53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	-	1.29	1.29

	纸管经营部[注]			
其他应付款	沈顺华	-	-	1,917.24
	朱国英	-	-	1,646.27
	朱芳英	-	-	0.02

注：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创办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营部无关联交易，上述余额系报告期外产生的未结算款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

程（草案）》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

英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汇隆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隆新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隆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隆新材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汇隆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汇隆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隆新材之权益而作出；

4.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汇隆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汇隆新材的实际损失。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

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信息；4.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6.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专利权以及注册商标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汇隆合纤，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查验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4.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汇隆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4. 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9. 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披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证明；3. 取得了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 实地走访了主管政府部门；9.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3. 查阅了《年产 7.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即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验了《浙江省企业投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33,9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38,973.0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就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取得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28-03-13005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7. 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24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4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190056-6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01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

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前期债权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合规性：2010年5月，沈顺华对发行人出资3,600万元，其中以债权方式出资1,745万元；朱子香以债权方式对发行人出资400万元。2010年5月，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2020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ZF10548号），对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进行了验资复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年5月沈顺华、朱子香以债权出资对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对应的具体事项、债权金额确定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利息及偿还情况；（2）上述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3）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所执行的验资复核程序；（4）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5）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0年5月，沈顺华、朱子香以债权出资对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对应的具体事项、债权金额确定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利息及偿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汇隆有限与沈顺华、朱子香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协议》；查阅了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09]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了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历次债权明细及资

金缴款凭证；就债权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等相关事项对沈顺华、朱子香进行了访谈。

根据汇隆有限与沈顺华、朱子香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沈顺华、朱子香所作的访谈，因扩大生产经营需求，股东沈顺华、朱子香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具体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金额及利息等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利息	偿还情况	对应事项	债权金 额确定 依据
沈顺华	128.00	2009.10.26	无	截至 2010 年 5 月债权转股权 时，尚未偿还	补充流动 资金，购 买原材料	借款协议 及历次银 行缴款单
	400.00	2009.11.6	无			
	65.00	2009.11.20	无			
	310.00	2009.11.25	无			
	152.00	2010.2.23	无			
	100.00	2010.2.24	无			
	75.00	2010.3.8	无			
	296.00	2010.3.9	无			
	109.00	2010.3.19	无			
110.00	2010.4.2	无				
合计金额 (万元)	1,745.00	/	/	/	/	/
朱子香	50.00	2009.9.30	无	截至 2010 年 5 月债权转股权 时，尚未偿还	补充流动 资金，购 买原材料	借款协议 及历次银 行缴款单
	300.00	2009.10.15	无			
	50.00	2009.11.9	无			
合计金额 (万元)	4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发生期间，汇隆有限规模较小，只有两名股东，即沈顺华、朱子香，两名股东于 2009 年 9 月分别与汇隆有限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沈顺华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朱子香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借款用于汇隆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对利息收取情况进行约定。

2010 年 5 月 15 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沈顺华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 1,745 万元债权转为 1,745 万元股权，朱子香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 400 万元债权转为 400 万元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债权金额及债

权转股权行为进行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二）上述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1. 上述股东采取债转股形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010年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于2011年11月23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出资发生于2010年5月，因此，发行人上述债转股出资不适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7日生效的浙工商企[2010]4号《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允许境内债权人以其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辖的内资公司享有的债权向被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且用作出资的债权应当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验资机构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10年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转股经其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经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湖德资评报字[2010]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验资并出具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验资报告》，且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本次出资登记予以核准。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采取债转股形式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各股东是否对上述债转股事项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隆有限时任股东沈顺华、朱子香及发行人现任股东对上述债转股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所执行的验资复核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8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并就验资复核程序对相关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履行了如下验资复核程序：

- （1）查阅股东会关于上述债权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后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
- （2）查阅了汇隆有限债转股以前及债转股对应的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 （3）获取股东沈顺华及朱子香与汇隆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及相关出资凭证，检查相应银行对账单流水。
- （4）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并获取回函。
- （5）查阅了股东沈顺华、朱子香与汇隆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文件。
- （6）查阅汇隆有限财务报表及往来款项明细。

（四）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出资时股东的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 6 月 14 日成立以来，涉及股东出资事项、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1	2004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201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	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形式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2014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44.4444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8	2015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7,26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8,19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上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或声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	2005年11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22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	2005年12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	（1）吴顺根将其持有汇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子香，汇隆有限股东吴顺根变更为朱子香； （2）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由沈顺华、朱子香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	2010年5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沈顺华以债转股形式及货币形式出资，朱子香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5	2014年4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444.4444万元，汇隆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644.4444万元，发行人新增股东汇隆投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6	2015年9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共计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次新增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7	2018年10月	股权转让	沈顺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1,313.82万股，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华英汇	华英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8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徐福娣将其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其配偶徐建国，发行人股东徐福娣变更为徐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9	2019年12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增加至 8,190 万元，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共计 4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新增 4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员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0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朱子香将其持有发行人 7.13% 的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发行人股东朱子香变更为朱国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所作的访谈、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汇隆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决议、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增资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05年11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220 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5年12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	无需缴纳个人所

		元，新增 500 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得税
3	2007 年 9 月	(1) 吴顺根将其持有汇隆有限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子香；(2)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平价转让股权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0 年 5 月	沈顺华、朱子香债权转股权，同时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600 万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 年 4 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444.4444 万元，新增 644.4444 万元由新股东汇隆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增资系股东以货币方式或债转股形式出资，不存在应缴未缴税费的情形。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信会师报[2014]第 6103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1,444,553.67 元，按 1: 0.90811680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4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剩余部分 65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3. 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5 年 9 月	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 5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每股价格 3.10 元	定向发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 年 10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通过全国	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了1,313.82万股，每股价格3.30元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9年3月	徐福娣将其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合计60万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其配偶徐建国	夫妻间零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年12月	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4名股东以每股7.16元的价格认购930万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20年1月	朱子香将其持有发行人7.13%的股份（合计583.92万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	父女间零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历年财务报表、账务明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1	2016年11月30日	5,808,000.00
2	2018年9月30日	7,260,000.0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股东暂不需对 2016 年度、2018 年度派发的股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待股东个人转让股票时，再依据上述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债转股对应的债权债务形成过程真实，债转股的形式出资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申报会计师已对汇隆有限的债转股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以下简称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 930 万股股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放弃上市安排，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上述协议享有回售请求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 12 月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作为增资及对赌协议的共同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2）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12月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作为增资及对赌协议的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查阅了德清德锐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德清德锐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各股东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出具的说明等。

1. 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清德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丁鸿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德清德锐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	自然人	-	-	-
			德清联信装饰有限公司	40.14%	有限责任公司	丁鸿敏	100.00%	自然人

			吴振华	3.70%	自然人	-	-	-
			丁涛	0.51%	自然人	-	-	-
			罗雨泉	0.45%	自然人	-	-	-
			沈晓永	0.31%	自然人	-	-	-
			沈惠文	0.20%	自然人	-	-	-
			沈凤良	0.18%	自然人	-	-	-
			沈国强	0.18%	自然人	-	-	-
			姚生琴	0.18%	自然人	-	-	-
			沈信英	0.18%	自然人	-	-	-
			吴海英	0.14%	自然人	-	-	-
			姚金芳	0.14%	自然人	-	-	-
			钱巧兰	0.14%	自然人	-	-	-
			姚永才	0.11%	自然人	-	-	-
			姚洪林	0.09%	自然人	-	-	-
			唐新忠	0.09%	自然人	-	-	-
			谈利强	0.09%	自然人	-	-	-
			蔡应芳	0.09%	自然人	-	-	-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沈惠芳	80.00%	自然人	-	-	-
			丁思婕	20.00%	自然人	-	-	-

②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彭涛，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截至2020年6月30日，彭涛就职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升华”）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德清升华控股股东浙江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 钱海平，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7810*****。钱海平就职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③ 杨敏，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杨敏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系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实际控制人丁鸿敏控股、国资参股的企业，杨敏为上市公司三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钱海平、彭涛均为浙江省湖州市当地知名企业公司高管。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及其股东、杨敏、彭涛和钱海平的相关任职单位的公开资料，了解了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下游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等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应用领域；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兔宝宝主要产品为装饰板材、科技木、地板、胶粘剂、原木、木门；三星新材主要从事各类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及家电玻璃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升华控股产业涉及智能制造、物贸流通、金融科技、矿业开发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有色长丝，该产品主要用于家纺产品的织造，主要客户为纺织业客户，该类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墙布、窗帘、窗纱等面料；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国企或其他大型聚酯切片供应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德清德锐关联单位，杨敏、彭涛及钱海平任职单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与上述单位的主营业务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德清德锐及其关联单位，杨敏、彭涛、钱海平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往来。

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就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事宜出具情况说明：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杨敏、彭涛、钱海平共同向汇隆新材增资，作为此次增资及对赌协议的共同一方，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二）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专利技术及技术人员稳定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订日，发行人拥 2 项发明专利，授权起始时间为 2016-2017 年，其余主要为实用新型和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称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及配方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且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2）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采取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5）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并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流化均时输送的预结晶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23655.9	发行人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小型色母粒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53981.3	发行人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码垛生产线的纸箱封箱胶带用防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74258.8	发行人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4	成品纸箱用自动包装码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74295.9	发行人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5	L形升降导盘电机底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27.6	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6	槽筒轴轴承拆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29.5	发行人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色纺单体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7141.3	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丝束无捻度自动退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083.8	发行人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9	加弹机用粗旦POY原丝退绕张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290.1	发行人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0	母丝用逆向转动的预分丝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312.4	发行人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组件内熔体分流砂杯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482.5	发行人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体积式母粒	实用	ZL201320019503.4	发行人	2013.7.3	原始	无

	注射器的注射装置	新型				取得	
13	一种螺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51.9	发行人	2013.7.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干燥装置的锥形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605.0	发行人	2013.6.12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干燥装置的保温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42.7	发行人	2013.6.12	原始取得	无
16	色母粒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68568.3	发行人	2012.10.3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空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587.X	发行人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中空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895.2	发行人	2012.7.11	原始取得	无
19	纺丝泵用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35839.5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0	聚酯切片干燥系统内的循环风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28184.9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包装线分流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609726.3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长丝生产卷绕机夹头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920609786.5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3	聚酯切片干燥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10836.1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空调送风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72111.4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稳压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854.7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锅炉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810.5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阶段	取得方式
1	色纺高 F 扁平涤纶长丝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2	高铁专用阻燃色纺涤纶长丝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3	一种拒水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4	阻燃着色功能性环保纤维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2. 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拥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非来自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权利瑕疵。

（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查档信息》文件，取得了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1. 根据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发行人主要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检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不存在已被他人申请专利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及德清县人民法院的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非专利技术被第三方提起法律诉讼，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相应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张井东、阮红连、黄建勇和陈建平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已包含了相应的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或离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兼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四）发行人采取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制度》、《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奖励规定》及《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文件。

1.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和《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奖励规定》等，努力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机制，有效激励科技人员创新激情和活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积极招聘、引进外部科技人才，强大公司的技术团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最低工作年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约定了相关工作年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除新聘人员外，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均在5年以上，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制度，继续稳定核心团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3.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执行本公司所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资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发明人享有署名权。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的相关技术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

4.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为

张井东、阮红连、黄建勇和陈建平。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1	范晓娟	2019年4月	退休离任
2	陈建平	2019年12月	新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加以约束且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已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范晓娟属于正常退休离任，且个别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并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对可能引发泄密的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对涉及技术等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

2. 发行人与涉及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协议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加以约束。同时，发行人实行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效防范了泄密风险。

3. 发行人对部分技术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防止因专利申请公开技术特征而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技术泄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纠纷。

2.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也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已包含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

4. 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约定了相关工作年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的相关技术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果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保护措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三个生产建设项目，取得对应项目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时间分别为 2004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生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是否已经或能否在上述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建设；（2）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产能规模是否与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存在未按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此次发行的影响；（3）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生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是否已经或能否在上述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等文件，实地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及有效期内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审[2004]225号	2004年6月	5年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计经技[2004]第81号	2004年7月	1年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环[2011]76号	2011年11月	5年		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	2010年7月	1年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5]155号	2015年5月	5年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经技备[2014]463号	2014年12月	1年

注：上表所列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包括已审批尚未开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审批与项目备案程序，并在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展生产建设施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上述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建设。受限于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生产场地不足，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中的 5 万吨产能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均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二）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产能规模是否与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存在未按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此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总产量，对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固定资产的实际产能情况，与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进行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的环评批复产能、技术产能及总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技术产能	42,450.00	94,000.00	76,000.00	67,000.00
总产量	37,204.32	83,643.13	65,819.37	54,631.42

注：技术产能为公司设备产能，即为公司机器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状态所能达到的生产能力，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产量、技术产能均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建设及生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危废的联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废转移及处置的协议，取得了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的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明细及凭证，查阅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等。

1. 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切片纺生产方式，运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其主要生产过程经干燥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熔融成纺丝熔体，通过喷丝冷却卷绕成形，生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无需加入生产用水，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且生产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具

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发行人根据涤纶长丝生产的特点，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C28），不属于上述16类重污染行业。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危废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均存储于危废仓库，积累至一定量后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不存在排放危险废弃物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由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构成，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1.24	98.34	65.78	14.12
环保费用	24.00	28.49	21.20	16.59
合计	45.24	126.82	86.98	30.71

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检测排放量或最高值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纺丝、喷丝及加弹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6mg/m ³	达标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HJ19-06-0740《检测报告》	2019年6月20日
		乙醛	125mg/m ³	<0.4mg/m ³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3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68.4mg/L	达标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35mg/L	31.6mg/L	达标		
		总磷	8mg/L	4.07mg/L	达标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PH值	6.5-8.5	7.14-7.53	达标		
		总硬度	450mg/L	29mg/L	达标		
		耗氧量	3mg/L	0.66mg/L	达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分贝	62.3分贝	达标		
		夜间	55分贝	51.5分贝	达标		
危险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少量的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等，公司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协议，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予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 发行人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8日、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该局的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投入分别为30.71万元、86.98万元、126.82万元、45.24万元，报告期各年度，环保投入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环保及污染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均在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完成项目实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发行人的总产量、技术产能均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建设及生产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2.95 万元、5,476.7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经营者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 10B001V	发行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30-2023. 6.29
2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 10B002V	发行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9-2023. 8.28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81	336.89	248.52	153.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500.00	2015/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比胜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797.55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比胜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635.63	2018/8/14	2019/5/13	履行完毕
天使农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2019/3/26	2019/5/25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5,000.00	2019/3/15	2022/12/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余额10万元。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应付票据余额4,356.41万元。
朱嘉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257.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562万元。
比胜多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16	2022/5/15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余额94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247.5万元。
胡杏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9/5/7	2022/5/6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无任何债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①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支出
沈顺华	1,917.24	480.64	2,397.88	-	50.64

朱国英	1,646.27	539.59	2,185.86	-	21.79
朱芳英	0.02	-	0.02	-	-
合计	3,563.53	1,020.24	4,583.77	-	72.44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支出
沈顺华	3,631.42	221.97	1,936.16	1,917.24	121.97
朱国英	2,608.20	5,834.07	6,796.00	1,646.27	132.07
朱芳英	-	70.02	70.00	0.02	0.02
合计	6,239.62	6,126.07	8,802.16	3,563.53	254.0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注]	-	-	1.29	1.29
其他应付款	沈顺华	-	-	-	1,917.24
	朱国英	-	-	-	1,646.27
	朱芳英	-	-	-	0.02

注：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创办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营部无关联交易，上述余额系报告期前产生的未结算款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5651号	发行人	禹越镇西港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7.14	33,264.00	无

（二）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明品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品纺织”）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明品纺织将其坐落于星河路169号，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兹有浙江明品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169号的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系新建房产，符合城建规范，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鉴于：（1）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了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符合城建规范，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用作临时性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较小。因此，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空调送风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72111.4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稳压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854.7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锅炉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810.5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切片	1,230.60	2019/12/9	履行完毕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切片	871.07	2020/3/4	履行完毕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切片	1,383.57	2020/3/20	履行完毕
4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切片	910.00	2020/4/3	履行完毕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1,388.40	2020/5/1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1,388.40	2020/5/1	履行完毕
7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940.60	2020/5/5	履行完毕
8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	1,010.60	2020/6/6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6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2020年6月 30日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注]	1,000.0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注]	3,140.00	2019年4月4日至 2020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21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4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20年5月6日至 2021年5月5日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6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三）重大施工合同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公司相关厂房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为3,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按原值*70%、营业收入计缴	1.2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	---	-----	-----	-----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有效投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经信发[2018]27 号）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	171,406.19
2	年产 3,000 吨的涤纶母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工程）的通知》（德财建 2015[88 号]）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	27,450.00
3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4	市政府质量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5	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6	企业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7	2019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8	2019 年工业经济市场开拓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9	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10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27,768.78
11	复工复产企业包车费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30,000.00
12	2020 年云南招聘差旅费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798.00
13	年度外贸奖励	证明文件	德清县财政局	225,900.00
14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证明文件	-	18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保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2020年7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德环法函[2020]42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0日，湖州市生态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止，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未发生重大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2020年7月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1月28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0年10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5
一、问题 2：关于经销模式	5
二、问题 14：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23
三、问题 16：关于新增股东及对赌协议	33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40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190056-10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43 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一、问题 2：关于经销模式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

（1）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

（2）经销商销售主要面向下游终端纺织业客户，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

（3）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月结，未给予返利或补贴。公司结合经销商采购规模和回款情况等因素下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商品是否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发行人是否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发行人与经销商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对经销商的发货政策、经销商销售及期末库存规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3）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折扣制度，相关折扣的会计处理方式，排除折扣影响后，主要产品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价格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详细说明对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详细说明如下：

（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

针对经销客户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情况

项 目	数 据
访谈经销商比例	100.00%
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比例	100.00%
走访的终端客户向经销商累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累计经销量的比重	60.04%

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

2. 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经销商访谈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访谈形式	走访时间	参与人员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3.24	券商、会计师、律师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23	券商、会计师、律师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1	券商、会计师、律师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面谈	2020.4.8/2020.5.12	券商、会计师、律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家经销商，本所律师均对上述经销商通过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了走访。

3. 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经销商回款的真实性和匹配性。

5.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6. 了解了发行人经销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和产品情况，对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商品进行现场察看。

7. 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覆盖经销收入93%以上）的75家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走访的终端客户向发行人经销商累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累计经销量的比重为60%。

8. 走访确认了被访谈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生产型厂家，察看了其实地经营场所、生产场景，确认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结论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810.31	77.69%	51,322.31	78.82%	53,513.19	90.90%	45,182.48	99.34%
经销	4,828.22	22.31%	13,794.68	21.18%	5,354.51	9.10%	298.13	0.66%
合计	21,638.54	100.00%	65,116.99	100.00%	58,867.70	100.00%	45,480.62	100.00%

（1）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比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产品后续服务，拓宽营销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且部分小客户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金额少的特点，公司以直销模式服务下游客户难度也有所

增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公司积极发展与经销商合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带，民营经济活跃，纺织产业发达，周边家纺产业集聚，毗邻“中国布艺名城”杭州余杭区、“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大麻镇、“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绍兴杨汛桥镇和“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2017年以来，公司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上述地区的纺织产业集群，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2017年，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并在2018年度积极发展经销模式，促进了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选择与具有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意向合作者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客户主要以纺织业客户为主，以各地的相关纺织市场为中心，分布在相关市场周围。公司经销业务的合作方多为各地纺织市场附近多年从事涤纶长丝相关行业的人员，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与客户资源，经销商可以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与本地资源服务周边客户。推动与经销商的合作，可以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 公司客户主要从事家纺行业，客户数量较多，且总体规模不大，部分客户存在上门提货现金付款的交易习惯，公司积极推动经销模式，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减少现金收款的现象，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③ 公司推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经销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中小微客户群体中的推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积极推动与经销商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要求，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与经销商进一步深入合作，经销收入逐年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77% 以上，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2017 年，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并在 2018 年度积极发展经销模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披露了其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采用部分经销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不同所致。

桐昆股份和新凤鸣主要生产大批量、常规涤纶长丝，2019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568.21 万吨和 385.12 万吨，远大于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产量，常规涤纶长丝产量大，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客户对常规涤纶长丝的价格敏感性更高，因此该产品多采用直销模式。

海利得主要生产工业涤纶长丝，应用于汽车轮胎、安全带和车用安全气囊，客户主要为轮胎厂商和汽车安全总成厂商，产品需要通过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采用直销模式。苏州龙杰主要生产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与公司产品亦存在差异。

苏州龙杰主要生产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仿皮毛面料，主要应用于仿皮毛类服装织物等，苏州龙杰的生产规模及平均客户规模大于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恒力石化主营业务包括石油炼化、石化以及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 PX、醋酸、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

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因此涤纶长丝只是恒力石化其中的一个产品，且报告期内涤纶长丝年销售额都在百亿元以上，规模远大于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力石化涤纶长丝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产品差异	规模差异	客户分散程度相似
恒力石化	采用熔体直纺工艺生产大批量、常规涤纶长丝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涤纶长丝的销售额均在百亿元以上	下游客户数量较多，2019年度，前五客户占比为17.23%，与公司接近
公司	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	相比恒力石化，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总体较为分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是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规范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合同一般会对交易原则、价格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及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销售协议	<p>销售产品：每次销售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等以具体订单为准，需方保证年度购销供方不低于规定数量的产品；</p> <p>交易原则：在销售甲方产品的同时，需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经销商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缔销售资格；</p> <p>价格及支付方式：供货价格由双方签订具体订单时比照市场价格执行，支付方式及金额按照具体订单中的约定执行；</p> <p>质量标准：对于产品有质量异议的，需方应在收货后7日提出，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订单约定的，经供方质监部门鉴定属实，需方有权退回该等产品，而供方则需要更换符合订单约定的协议产品。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视为货物的规格和质量/数量/包装符合约定；</p> <p>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争议解决：仲裁；</p> <p>合同期限：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p>

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具体产品购销合同中，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产品购销合同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货物交付地点	公司仓库	
货物交付方式	需方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及所有责任	
货物验收 标准与方式	1、质量要求：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 2、需方货到 7 天内对货物质量问题有权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模式下商品主要由经销商自提，商品非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对接，未与终端客户对接。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目前与经销商的所有权转移相关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在公司仓库进行货物交付，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及所有责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相关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运输后存放于经销商仓库，由经销商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销售出库时明确约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或款到发货，结合公司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新收入准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即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经销的日常管理包括经销的选取标准制定、定价机制的管理、物流方式和退换货整理的管理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 在纺织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强服务客户的能力 2. 熟悉有色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有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有色涤纶长丝方面的专业服务 3. 有一定资产实力和销售经验 4. 不得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具备多年的涤纶长丝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能有效及时地服务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经销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
定价机制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	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也促进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开展
物流方式	主要由经销商上门提货，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公司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不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	公司经销商主要位于公司附近区域，上门提货具有便利性，与公司普遍的运输规则相适宜
退换货政策	买断式销售，货到 7 天内对货物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出厂前会进行质检，质量可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情况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作为销售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已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保证了销售业务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发展良好，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渊源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从业经验	主要经营范围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亮 50.00%、 王静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严玉华 监事：陈亮	该公司股东陈亮家族从事涤纶丝业务20年以上	纺织品的设计与研发，棉麻制品、化纤制品、丝绸制品、针纺织品、遮光布、墙布、围巾、披巾、服装及原料的批发与零售（除棉花）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熟人介绍	否	沈响华 60.00%、 潘文琴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响华 监事：潘文琴	该公司股东沈响华夫妇从事涤纶丝业务5年以上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梁杰 80.00%、 许耐娟 20.00%	执行董事、经理：许耐娟 监事：梁杰	该公司股东梁杰家族从事涤纶丝业务10年以上	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五金制品、窗帘窗饰及配件、服装及辅料
4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朱福林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福林 监事：虞国芳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福林家族从事花边、绳带业务10年以上	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

5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余一帆 70.00%、 余列德 3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余一帆 监事：余列 德	该公司股东 余一帆、余 列德家族从 事绳带生产 与销售6年 以上	织带、松紧 带、松紧绳、 针纺织品、 化纤制品、 化纤原料销 售
6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沈会林 100%	执行董事、 经理：沈会 林 监事：孙金 因	沈会林原在 海宁许村经 营涤纶长丝 业务多年	涤纶丝及纺 织原料（不 含鲜茧和籽 棉）批发、 零售
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兴娣 50%、姚 水金 50%	执行董事、 经理：姚水 金 监事：陈兴 娣	该公司股东 姚水金夫妇 从事涤纶丝 业务5年以 上	装饰布、沙 发布、窗帘 布、针织品、 纺织制成品 制造、加工； 绣花加工； 纺织原料 （不含鲜茧 和籽棉）批 发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周建根 100%	执行董事、 经理：周建 根 监事：苏新 娟	周建根从事 涤纶丝业务 7年以上，其 于2013年设 立桐乡市大 麻新建轻纺 原料经营部	针纺织品及 其原辅料 （除棉花的 收购）、轻 纺原料（除 棉花的收 购）、家纺 用品、床上 用品的销售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李乔 1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李乔 监事：易浩	李乔在包装 材料从业多 年，对该市 场非常了解	纺织化纤制 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洪掌 100%	执行董事： 陈洪掌 监事：俞云仙	陈洪掌从事遮光布贸易多年，熟悉江苏吴江地区纺织产业发展需求	涤纶丝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服装辅料、家纺辅料、织带、绳、包装材料、床上用品、日用品、化纤原料销售
----	-------------	------	---	-------------	------------------------	-------------------------------	---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

（2）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

（3）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采取月结或款到发货等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但总体账期较短，主要以月结为主，即每月固定某一天结清前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信用政策均为月结。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	------	------

1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2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3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4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5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月结
6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7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为主、少量承兑汇票，月结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9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6. 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直销	20.58%	77.69%	19.69%	78.82%	15.89%	90.90%	16.91%	99.34%
经销	17.46%	22.31%	16.07%	21.18%	16.51%	9.10%	21.29%	0.66%
合计	19.88%	100.00%	18.92%	100.00%	15.95%	100.00%	16.94%	100.00%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针对经销商尚未给予销售折扣，而且根据其采购品种和规模直接定价，与直销客户并无显著差异。2017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为298.13万元，销售规模远低于直销模式，且该等经销收入从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渐增加，价格处于上行趋势，而直销收入分布在全年四个季度中，其中第一季度价格相对较低，因此2017年度经销产品的价格较高，使得经销毛利率也相应较高。2018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同时，经销商采购规模也在增加，经销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

2019年起，公司在结合各个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并在交易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417.47万元和158.22万元。

模拟测算将销售折扣还原后对经销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直销模式	20.58	77.69	19.69	78.82	15.89	90.90	16.91	99.34
经销模式	17.46	22.31	16.07	21.18	16.51	9.10	21.29	0.66
经销-销售 折扣还原	20.08	-	18.53	-	16.51	-	21.29	-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销模式下销售折扣还原后经销毛利率提高2.46个百分点和2.62个百分点，经销模式销售折扣还原后，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力石化披露了其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苏州龙杰、桐昆股份、新凤鸣和海利得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采用部分经销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恒力石化公开资料中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因此无法进行对比。

7. 经销商不存在专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的销售，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业务范围涉及白色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但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同类产品中，主要经销商均以销售公司产品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 销售公司 产品	是否 是关 联方	销售其他 产品情况	同类有色丝产 品中销售公司 产品占比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80.00%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 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65.00%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 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60.00%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下游客户终端应用主要为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纺织面料、装饰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

8.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所在的湖州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发达，周边家纺产业集聚，毗邻“中国布艺名城”杭州余杭区、“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大麻镇、“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绍兴杨汛桥镇和“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2017年以来，公司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上述地区的纺织产业集群，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要经销商在上述区域开展经销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充足的客户需求，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

（1）经销商需求量及采购量匹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量和需求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量（吨）				年需求量（吨）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1,090.46	2,523.39	531.58	-	3,000.00	2,500.00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991.17	2,369.19	439.68	-	3,000.00	2,400.00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765.85	2,079.11	642.43	-	2,400.00	2,000.00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892.57	1,925.76	1,560.24	197.13	2,000.00	1,500.00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77.43	1,226.78	830.19	-	1,400.00	1,300.00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532.60	1,351.06	426.68	-	1,500.00	1,300.00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62.46	735.54	126.16	-	800.00	700.00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481.18	721.41	75.25	-	1,500.00	1,000.0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260.17	313.02	16.50	-	800.00	500.0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95.43	274.48	221.86	100.52	500.00	300.00

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逐步推广，经销商需求量较小。上述需求量以2019年和2020年为基础，根据公司与经销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取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商根据其自身销售需求量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量总体上在其需求量范围之内，具有匹配性。

（2）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实地察看及访谈，公司经销商在2019年底的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末大致库存（吨）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70.00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40.00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0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42.00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0.50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1.00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10.00
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13.00
1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28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为13,519.75吨，经销商期末库存数占公司销售给其产品数量的比重约为2.09%，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由经销商上门提货，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公司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不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公司未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库存积压的情形。

9.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0	10	10	2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	8	1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	-	3,420.76	198.58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	-	63.89%	66.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从2家增加至10家，经销商稳定，未发生经销商退出的情形。

10. 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择与具有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意向合作者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制企业，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11. 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制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时均通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2. 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入、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直销	16,810.31	9,260.13	20.58%	51,322.31	10,703.08	19.69%	53,513.19	10,979.53	15.89%	45,182.48	9,648.27	16.91%
经销	4,828.22	8,860.25	17.46%	13,794.68	10,203.35	16.07%	5,354.51	10,993.58	16.51%	298.13	10,016.24	21.29%
合计	21,638.54	-	19.88%	65,116.99	-	18.92%	58,867.70	-	15.95%	45,480.62	-	16.9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产品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9,594.71	11,088.28	11,452.77	10,195.44
经销	9,066.58	10,422.72	11,550.94	10,780.87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8,913.41	10,355.53	10,597.59	9,297.41
经销	8,528.55	9,912.16	10,618.79	9,767.76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9,304.05	9,747.98	9,769.23	-
经销	7,350.31	8,134.04	8,798.67	-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中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经销收入的销售单价略高于直销收入，主要系产品细分种类和各客户的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同时，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中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经销收入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直销收入，主要系随着经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在结合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并在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

2018年-2020年1-6月，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5.16 万元和 13.87 万元，主要系零星销售，因 POY 产品的规格、销售时点等因素影响，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

13.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采取月结或款到发货等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但总体账期较短，主要以月结为主，即每月固定某一天结清前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信用政策均为月结。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697.64	665.34	332.81	142.33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697.64	665.34	332.81	142.33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2020年9月末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2.33万元、332.81万元、665.34万元和697.64万元，随着公司经销收入的增加，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海外经销商，不存在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逐项说明了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二、问题14：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前期共申请建设三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及“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回复称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展生产建设施工。

(3) 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均储存于危废仓库，积累至一定量后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危废物品储存设施为仓库。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说明上述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2) 披露上述仓库设施施工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3) 披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说明上述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

1. 三个生产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审[2004]225号	2004.06	5年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计经技[2004]第81号	2004.07	1年	2005.03	2006.10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环[2011]76号	2011.11	5年		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	2010.07	1年	2008.08	2012.07（一期） 2020.06（二期）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5]155号	2015.05	5年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经技备[2014]463号	2014.12	1年	2015.07	2018.07 [注]

[注]：受限于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生产场地不足，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中的 5 万吨产能的建设已完工。

2. 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① 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1年，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由上述规定可知，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均以项目开工时间作为判断依据。

② 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立项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表、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立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共经历了两次备案程序，第一次备案时间为2008年7月，发行人取得了《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143号）。首次备案完成后，发行人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未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时第一次立项备案已过期。因此，发行人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申请第二次立项备案，于2010年7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并在项目完工前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号）。

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备案有效期内开工，但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鉴于：（1）该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项目完工前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号）；（2）该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7月和2020年6月分两期通过环评验收，证明其符合环评验收条件；（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上述仓库设施施工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两个厂区的危废仓库；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等。

1. 发行人危废仓库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发行人共设有两个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

报告期内，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危废仓库统一设置于老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一）；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设置于新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出具的《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出具的《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

《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分别对发行人上述两个危废仓库设施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仓库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竣工验收意见
1	危废仓库一	老厂区北侧	24.00	企业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存放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废油剂必须采用包装桶等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取防漏措施。盛装各种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且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和厂区内其他生产单位、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环保措施基本到位，验收合格
2	危废仓库二	新厂区南侧	49.30	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建设、管理，一般规范要求：暂存场所须室内封闭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和墙裙做必要防腐处理。暂存场所周边应设置截洪沟，防止雨水进入暂存场所。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须采用与之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在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并设隔断，各分区明确标牌。暂存间内须有渗滤导排和收集设施，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醒目处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牌。	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 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根据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如下：

(1)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4年5月，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投产后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作，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04年6月7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德环建审[2004]2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04年7月8日，德清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德计经技[2004]第81号《关于同意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发行人新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6年10月13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06]9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验收。

（2）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10年7月5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1年5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并确保其处理效果，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11年11月1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德环[2011]76号《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内申报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所用原辅材料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原厂区内进行扩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2]065 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对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二期进行环评验收，形成了扩建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上述意见表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与《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3）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德经技备案[2014]46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4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德环建[2015]155 号《关于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建设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2018年4月19日，针对上述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发行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8]015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环保设施（噪声及固废）竣工验收意见》：经资质单位检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个生产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虽然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审批备案部门项目备案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与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三）披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废弃物暂存记录台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废转移及处置的协议；取得了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的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明细及凭证，查阅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了与危险废弃物相关的环保法律规定；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管理岗位职责》及《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 危险废弃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1）危险废弃物的贮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均储存于专用危废仓库，且已针对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进行了分类、分堆贮存，并在库房内设置了相应的标识。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上述危险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收集，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入库、出库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职责》及《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并定期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查。

（2）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及委托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委托处置合同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积累至一定量后，会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发行人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处置单位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时，均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填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名称	运输资质情况			处置资质情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4100260号	2018.3.7-2022.3.5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1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浙危废经第3301000001号	2017.1.5-2022.1.4	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均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均以项目开工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其中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但该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所在地环评、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危废仓库设施已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虽然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获得通过。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审批备案部门项目备案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与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3. 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三、问题 16：关于新增股东及对赌协议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以下简称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合计认购公司 930 万股股权，其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

(2)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放弃上市安排，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上述协议享有回售请求权。

(3) 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回售请求权，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请报告，并接到中国证监会的材料受理函后，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自动失效，但在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将自动生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永久失效。

请发行人：

(1) 披露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披露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德清德锐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取得了各股东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清德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丁鸿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德清德锐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	自然人	-	-	-
			德清联信装饰有限公司	40.14%	有限责任公司	丁鸿敏	100.00%	自然人
			吴振华	3.70%	自然人	-	-	-
			丁涛	0.51%	自然人	-	-	-
			罗雨泉	0.45%	自然人	-	-	-
			沈晓永	0.31%	自然人	-	-	-
			沈惠文	0.20%	自然人	-	-	-
			沈凤良	0.18%	自然人	-	-	-
			沈国强	0.18%	自然人	-	-	-
			姚生琴	0.18%	自然人	-	-	-
			沈信英	0.18%	自然人	-	-	-
			吴海英	0.14%	自然人	-	-	-
			姚金芳	0.14%	自然人	-	-	-
			钱巧兰	0.14%	自然人	-	-	-
			姚永才	0.11%	自然人	-	-	-
			姚洪林	0.09%	自然人	-	-	-
			唐新忠	0.09%	自然人	-	-	-
			谈利强	0.09%	自然人	-	-	-
			蔡应芳	0.09%	自然人	-	-	-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沈惠芳	80.00%	自然人	-	-	-
			丁思婕	20.00%	自然人	-	-	-

②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彭涛，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截至2020年6月30日，彭涛就职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浙江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钱海平，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7810*****。钱海平就职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杨敏，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杨敏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涛、钱海平、杨敏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彭涛、钱海平、杨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解散、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① 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4名新增股东所作的访谈，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入股均系其正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预计公司

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以1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4名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浙商证券、立信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4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进行了访谈。

1.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相关情况

（1）《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有权要求沈顺华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沈顺华具有按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收股权的义务：① 汇隆新材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② 汇隆新材或沈顺华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恢复条款	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回售请求权，在汇隆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并接到中国证监

会的材料受理函后，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自动失效，但在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将自动生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永久失效。

（2）《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乙方与丙方于2019年12月签署《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三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三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三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甲乙丙三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德锐德清等4名新增股东，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

2.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已与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当事人，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均已解除，发

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股东入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与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已签署《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作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已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清理了对赌条款和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2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3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市拱墅区君择网络工作室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制的单位
5	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卓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三色纺专用的砂杯压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069682.2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聚酯切片的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69592.3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风道切片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74.3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POY 升降导盘系统的网络器废油剂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470.X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半自动母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93.6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便于拆装的POY导丝盘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08.6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涤纶长丝切片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712.5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便于拆卸的结晶床网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3503.9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母粒的连续搅拌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3504.3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纺丝窗侧吹风匀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113.9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0年 11月 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三》之回复	5
问题 4：关于环评	5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1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190056-14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2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4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三》之回复

问题 4：关于环评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共经历了两次备案程序，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 143 号），完成首次项目立项备案，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发行人未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时第一次立项备案已过期，因此，发行人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申请第二次立项备案，于 2010 年 7 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0）第 207 号），并在项目完工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 号）。

(2)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但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请发行人：

(1) 结合上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规定，说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提供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进行了走访，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上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规定，说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 143 号）后，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1 月 1 日该建设项目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2011]76 号）。

（二）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前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向德清县环保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该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德环[2011]76 号），于 2012 年 7 月通过了相关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65 号）。

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就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审批事项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完成了相应的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即前述行为已于 2011 年 11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该行为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但鉴于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批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所有相关审批文件均已依法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发行人未就该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的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11 年 5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并确保其处理效果，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11 年 11 月 1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2011]76 号）：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内申报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所用原辅材料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原厂区内进行扩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65 号）：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

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对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二期进行环评验收，形成了扩建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验收意见。上述意见表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与《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2. 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5年4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年5月14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155号）：原则同意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建设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8年4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对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环评验收，形成了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环评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环保设施（噪声及固废）竣工验收意见》（德环验[2018]015号）：经资质单位检

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两个生产建设项目中，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且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所在地的生态安全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和生产安全主管部门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但鉴于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批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所有相关审批文件均已依法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发行人未就该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两个生产建设项目中，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且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星宇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0年12月17日